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河 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河 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文 件
河 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河 北 省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厅
河 北 省 公 安 厅

冀教职成〔2019〕23号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
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属高职院校：

现将《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我省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任务，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深入实施，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省、市、县（市、区）、校及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原则。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探索多元培养模式，重点布

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需要。

(二) 坚持质量为先、分类选拔评价的原则。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和受教育状况，确定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三) 坚持统筹推进、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研判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扩招计划，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四)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规范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扩招政策文件规范招生录取培养行为，确保稳定有序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 科学合理确定扩招计划。统筹考虑生源情况和高职院校办学条件等因素，结合国家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并予以适当上浮，2019年全省共安排高职招生计划25.96万人。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以下简称“四类人群”）的招生计划原则上安排在公办高职院校，实行计划单列，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高职院校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

通培养招生规模。要统筹好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为各类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5月31日前，确定面向“四类人群”招生的具体院校。分学校分专业分类别的招生计划待高职扩招补报名工作结束后，根据实际报名人数予以确定。（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专项报名工作。2019年5月30日前，组织一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10月份再增加一次专项报名。在高职扩招任务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可在之后组织再发动、再报名，直至完成任务。高职扩招原有高考报名条件保持不变，已经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报名。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审核考生学籍信息，并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省教育厅20所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试点学校结业学生的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5月20日前出台《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公安厅、省教育考试院)

(三) 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招生考试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对于中职毕业生，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使用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科目成绩替代，没有学业水平考试相关成绩的考生参加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部分由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由招生院校组织命题及考试，职业技能部分由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两部分的总成绩录取。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由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面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招生考试工作。（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高职院校）

(四) 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招生院校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2019年秋季入学，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2020年春季入学。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做好2019高职扩招录取备案工作。（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高职院校）

(五) 做好分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快学历证书和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8 月底之前印发《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指导承担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招生任务的高职院校分类做好人才培养方案。（责任部门：省教育厅、有关高职院校）

（六）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按照《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指导承担退役军人、下岗

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培养任务的高职院校分类做好师资、教材、教法选定工作。（责任部门：省教育厅、有关高职院校）

（七）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地和有关高校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八）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加强办学条件薄弱的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负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学费，可由企业在提取的职工教育费中支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精神，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

励企业支持员工带薪就读高职院校。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招生录取和培养行为，形成工作合力。各招生院校要明确分管校级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进行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统筹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 强化统筹规划。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生源多样性的特点和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加强统筹规划和教育教学管理，把扩招学生特别是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纳入扩招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总体规划，指导职业院校确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评价标准，保证人才培养同校同质，确保质量型扩招。

(三) 履行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高质量地完成高职扩招任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

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严格执行扩招工作相关政策规定，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6月24日印发
